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及訂立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人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何德基先生及許志權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